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經濟部能源署組長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惟該署疑未調整林員業務，仍由其主持光電相關審查會議等情。究該署相關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對於涉貪公務人員職務或業務之調整機制及範圍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6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同年5月8日作成起訴書，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林文信涉弊，卻於同年7月31日主持跟光電相關的審查會議，質疑「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很不恰當」等情。林文信涉嫌圖利案，其個人與相關機關所涉行政違失責任已由本院另案調查處理中，並非本案調查範圍，本案僅調查能源署對於涉案人員是否妥適調整職務及有無就林員涉弊部分進行行政調查。本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詢問林文信與能源署署長等人，已完成調查，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於113年4月26日遭檢察官以圖利罪嫌起訴，雖林員尚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經濟部基於防弊之考量，於「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明定，機關對於涉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起訴後15日內完成行政調查，並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經查該署未落實行政調查，率以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視起訴書之方式，遽認林

員無違法事證，而未調整其職務，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該署方於同年9月4日倉卒調整林員職務，此時距檢察官起訴日已逾4個月，致使林文信於檢察官起訴後至調整職務前，仍主持該署光電會議多達13件，並承辦與光電業務有關之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多件公文，能源署對於涉弊高階主管人員怠於調整其職務，影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處置明顯失當。

- (一)經濟部為強化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紀律，對涉嫌觸犯刑事案件之所屬公務員檢討其行政責任，特訂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102年11月21日修訂之上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機關(構)對於所屬人員涉案違失事證明確者，應即檢討其行政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除前項情形外，所屬機關(構)對於涉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依相關規定於十五日內完成其行政責任之檢討。」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首長對涉案人員，得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
- (二)經查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遭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113年4月26日提起公訴、5月8日作成起訴書，該署並未對林文信所涉案件進行行政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逕於113年5月7日、6月5日兩度召開考績委員會(下稱考績會)討論，前次考績會決議請林文信收到正式起訴書後，再召開考績會，第二次考績會則由各與會委員檢視起訴書，並請林文信提出說明後，決議：「經檢視目前起訴書列舉林員所涉圖利犯行謀議及實施行為，尚屬基於職務職責

之合理必要程序及作為，且未發現明顯足資判定違法或行政疏失之具體證據，爰擬俟法院正式判決確定犯罪事實後，如有行政疏失具體事證再予以行政責任議處」，對於林文信遭起訴後，是否適宜繼續擔任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職務，未予檢討。

- (三) 經查檢察官係起訴林文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林文信之罪責是否成立，固應以司法判決為斷，惟刑事案件難於短期內判決確定，涉案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於司法判決確定前，對於涉案公務員仍應確實檢討調整其職務，尤其高階主管人員更應使其於職務上避免有繼續接觸或處理與其貪瀆案件相關業務之可能，方符合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要求所屬機關(構)對於涉案人員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之宗旨。能源署率以召開考績會檢視起訴書之方式，取代行政調查報告，已有可議，又以考績會決議遽下判斷，認檢察官起訴書缺乏林員犯罪事實的具體證據，而未檢討應否對林文信調整職務，亦明顯失當。
- (四) 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能源署方於113年9月3日簽呈經濟部，請該部核准免除林文信組長職務(簡任十一職等)，於翌(4)日核發派令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
- (五) 經查林文信擔任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之職掌業務包括：太陽光電政策規劃及推廣、太陽光電設備認定及相關電業籌設許可等，有該署112年9月26日訂定之組織設計表可稽。林文信遭檢察官起訴後，調整職務為專門委員之前，其雖未主持媒體報導所稱113年7月31日之光電會議(該次會議開會

通知單記載主持人為林文信，惟當日係由他人代理主持)，惟林文信於本院113年9月6日詢問時，坦承其確實曾主持與光電有關之會議計達13件，並曾承辦與光電業務有關之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多件公文。林文信因涉嫌光電弊案遭檢察官起訴，卻以光電業務組長身分主持光電會議及承辦光電業務，影響行政機關之公正、客觀、中立形象，顯非妥適。

(六)綜上，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於113年4月26日遭檢察官以圖利罪嫌起訴，雖林員尚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經濟部基於防弊之考量，於「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明定，機關對於涉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起訴後15日內完成行政調查，並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經查該署未依規定落實行政調查，率以召開考績會檢視起訴書之方式，遽認林員尚無違法事證，而未調整其職務，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方於同年9月4日倉卒調整林員職務，此時距檢察官起訴日已逾4個月，致使林文信於檢察官起訴後至調整職務前，仍主持該署光電會議多達13件，並承辦與光電業務有關之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多件公文，能源署對於涉弊高階主管人員怠於調整其職務，影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明顯失當。

二、能源署雖已於113年9月4日將林文信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將其派至署長室工作，而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

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其對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該署對於林員職務之調整情形，難認妥適，為確保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予糾舉，促請主管機關另為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經濟部允應儘速調整林員現職，令其迴避處理所有與光電有關之業務。

- (一)102年11月21日修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首長對涉案人員，得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雖賦予機關首長對於涉案人員是否及如何調整職務之裁量權，惟裁量不能恣意，職務調整情形須能達到防弊之目的。
- (二)林文信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4月19日間，擔任原經濟部能源局(下稱原能源局)太陽光電(臨編)組專門委員兼臨編組長；於111年4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5日間，擔任原能源局太陽光電(臨編)組組長；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9月3日間，擔任改組後之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負責辦理太陽光電政策規劃及推廣、太陽光電設備認定及相關電業籌設許可等業務，上開事實有林文信公務人員履歷表、能源署112年9月26日訂定之該署組織設計表可稽。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113年4月26日提起公訴、5月8日作成起訴書(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457等號)，有起訴書為憑。

- (三)能源署於林文信遭檢察官起訴後，怠於調整其職務，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該署方於113年9月3日簽呈經濟部，請該部核准免除林文信組長職務(簡任十一職等)，於翌(4)日核發派令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能源署署長游振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員係派至署長室工作。上開事實有能源署113年9月3日簽、能源署113年9月4日派免令等資料可佐，並為林文信與能源署署長游振偉於本院113年9月6日詢問時所承認，有詢問筆錄可憑。
- (四)能源署雖已將林文信之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而依該署「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專門委員「工作項目」包括：「一、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二、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工作權責」明列：「一、本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與經驗，以襄助機關首長辦理重要專案性業務。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署長雖於本院詢問時稱：該署於林文信遭檢察官起訴後，已要求林文信迴避力暘集團相關案件及迴避處理光電業務等語，惟該署於本院約詢後於113年9月9日補充書面說明，坦承僅口頭交辦要求林員迴避。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則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該署對林員職務調整之情形，實難認妥適。

(五)綜上，能源署雖已於113年9月4日將林文信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惟查林員係派署長室工作，依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權責更明列「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難謂無實質影響力，該署對於林員職務之調整情形難認妥適，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有予以糾舉，促請主管機關另為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經濟部允應儘速調整林員現職，令其迴避處理所有與光電有關之業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署。
- 二、調查意見二，業經提案糾舉成立。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